



国浩律师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公告。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

律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若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副本、复印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1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743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发行人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取得其他全部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苏州太湖度假区安洁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证天业”）审计的截止2010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0年6月30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6000018417）。

（二）发行人的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6000018417），发行人已通过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工商年检，目前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743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24 号）、及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25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24 号）、及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

具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25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2,000万元,其股本总额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43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已分别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出了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生、吕莉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贾志江、李棱、顾奇峰、张木秀、卞绣花、高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润德、张一梅、周兆华、王洪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以及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且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八)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肖江波和成井滨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市规则》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并由

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倪俊骥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Nian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念清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一宏 律师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